

# 人國民憲 民主國家章

羣衆書店



581.11  
324

# 人民國家 民主憲章



3 0477 2117 4

羣 衆 書 店

# 目錄

- 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 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 四、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憲法
- 五、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憲法
- 六、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憲法

附

蘇聯憲法（根本法）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 序 言

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已使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統治時代宣告結束。中國人民由被壓迫的地位變成爲新社會新國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專政的共和國代替那封建買辦法西斯專政的國民黨反動統治。中國人民民主專政是中國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政權，而以工農聯盟爲基礎，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地區、人民解放軍、各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們所組成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就是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志，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組織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爲中華人



民共和國建國的政治基礎，並制定以下的共同綱領，凡參加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各單位、各級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均應共同遵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爲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的國家，實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爲中國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強而奮鬥。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必須負責將人民解放戰爭進行到底，解放中國全部領土，完成統一中國的事業。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取消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的一切特權，沒收官僚資本歸人民的國家所有，有步驟地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爲農民的土地所有制，保護國家的公共財產和合作社的財產，保護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的經濟利益及其私有財產，發展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穩步地變農業國爲工業國。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依法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有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人身、居住、遷徙、宗教信仰及示威遊行的自由權。

第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廢除束縛婦女的封建制度。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教育的、社會的生活各方面，均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實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國民黨反革命戰爭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對於一般的反動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在解除其武裝、消滅其特殊勢力後，仍須依法在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但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並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爲新人。假如他們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必須予以嚴厲的制裁。

第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均有保衛祖國、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愛護公共財產、應徵兵役和繳納賦稅的義務。

第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即人民解放軍、人民公安部隊和人民警察，是屬於人民的武力。其任務爲保衛中國的獨立和領土主權的完整，保衛中國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努力鞏固和加強人民武裝力量，使其能够有效地執行自己的任務。

第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和人民，首先是聯合蘇聯、各人民民主國家和各被壓迫民族，站在國際和平民主陣營方面，共同反對帝國主義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 第二章 政權機關

第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各級人民政府為行使各級政權的機關。

國家最高政權機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人民政府為行使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

### 第三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為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其組織成份，應包含有工人階級、農民階級、革命軍人、知識分子、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僑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就有關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案。

#### 第十四條

凡人民解放軍初解放的地方，應一律實施軍事管制，取消國民黨反動政權機關，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線軍政機關委任人員組織軍事管制委員會和地方人民政府，領導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鎮壓反革命活動，並在條件許可時召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在普選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

軍事管制時間的長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據各地的軍事政治情況決定之。

凡在軍事行動已經完全結束、土地改革已經徹底實現、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組織的地方，即應實行普選，召開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

各級政權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則為：人民代表大會向人民負責並報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員會向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人

#### 第十五條

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委員會內，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制度。各下級人民政府均由上級人民政府加委並服從上級人民政府。全國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從中央人民政府。

####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與地方人民政府間職權的劃分，應按照各項事務的性質，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以法令加以規定，使之既利於國家統一，又利於因地制宜。

第十七條 廢除國民黨反動政府一切壓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護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 第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國家機關，必須厲行廉潔的、樸素的、爲人民服務的革命工作作風，嚴懲貪污，禁止浪費，反對脫離人民羣衆的官僚主義作風。

#### 第十九條

在縣市以上的各級人民政府內，設人民監察機關，以監督各級國家機關和各種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並糾舉其中之違法失職的機關和人員。  
人民和人民團體有權向人民監察機關或人民司法機關控告任何國家機關和任何公務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爲。

### 第三章 軍事制度

第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統一的軍隊，即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受中央

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率，實行統一的指揮，統一的制度，統一的編制，統一的紀律。

#### 第二十一條

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根據官兵一致、軍民一致的原則，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愛國精神教育部隊的指揮員和戰鬥員。

#### 第二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加強現代化的陸軍，並建設空軍和海軍，以鞏固國防。

#### 第二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民兵制度，保衛地方秩序，建立國家動員基礎，並準備在適當時機實行義務兵役制。

#### 第二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隊在和平時期，在不妨礙軍事任務的條件下，應有計劃地參加農業和工業的生產，幫助國家的建設工作。

#### 第二十五條

革命烈士和革命軍人的家屬，其生活困難者應受國家和社會的優待。參加革命戰爭的殘廢軍人和退伍軍人，應由人民政府給以適當安置，使能謀生立業。

## 第四章 經濟政策

#### 第二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以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國家應在經營範

### 第二十七條

團、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使各種社會經濟成份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

土地改革爲發展生產力和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凡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保護農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權。凡尙未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發動農民羣衆，建立農民團體，經過清除土匪惡霸、減租減息和分配土地等項步驟，實現耕者有其田。

### 第二十八條

國營經濟爲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凡屬有關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民生計的事業，均應由國家統一經營。凡屬國有的資源和企業，均爲全體人民的公共財產，爲人民共和國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主要物質基礎和整個社會經濟的領導力量。

###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經濟爲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爲整個人民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人民政府應扶助其發展，並給以優待。

### 第三十條

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

### 第三十一條

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合作的經濟爲國家資本主義性質的經濟。在必要和可

諸的條件下，應鼓勵私人資本向國家資本主義方向發展，例如爲國家企業加工，或與國家合營，或用租借形式經營國家的企業，開發國家的富源等。

### 第三十二條

在國家經營的企業中，目前時期應實行工人參加生產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廠長領導之下的工廠管理委員會。私人經營的企業，爲實現勞資兩利的原則，應由工會代表工人職員與資方訂立集體合同。公私企業目前一般應實行八小時至十小時的工作制，特殊情況得斟酌辦理。人民政府應按照各地各業情況規定最低工資。逐步實行勞動保險制度。保護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實行工礦檢查制度，以改進工礦的安全和衛生設備。

### 第三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應爭取早日制定恢復和發展全國公私經濟各主要部門的總計劃，規定中央和地方在經濟建設上分工合作的範圍，統一調劑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地方各經濟部門的相互聯繫。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地方各經濟部門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各自發揮其創造性和積極性。

### 第三十四條

關於農林漁牧業：在一切已徹底實現土地改革的地區，人民政府應組織農民及一切可以從事農業的勞動力以發展農業生產及其副業爲中心任務，並應引導農民逐步地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各種形式的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在新解放區，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驟均應與恢復和發展農業生

產相結合。人民政府應根據國家計劃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爭取於短時期內恢復並超過戰前糧食、工業原料和外銷物資的生產水平，應注意興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復和發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農具和種籽，防止病蟲害，救濟災荒，並有計劃地移民開墾。

保護森林，並有計劃地發展林業。

保護沿海漁場，發展水產業。

保護和發展畜牧業，防止獸疫。

### 第三十五條

關於工業：應以有計劃有步驟地恢復和發展重工業為重點，例如礦業、鋼鐵業、動力工業、機器製造業、電器工業和主要化學工業等，以創立國家工業化的基礎。同時，應恢復和增加紡織業及其他有利於國計民生的輕工業的生產，以供應人民日常消費的需要。

### 第三十六條

關於交通：必須迅速恢復並逐步增建鐵路和公路，疏濬河流，推廣水運，改善並發展郵政和電信事業，有計劃有步驟地建造各種交通工具和創辦民用航空。

###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業：保護一切合法的公私貿易。實行對外貿易的管制，並採用保護貿易政策。在國家統一的經濟計劃內實行國內貿易的自由，但對於擾亂市場的投機商業必須嚴格取締。國營貿易機關應負調劑供求、穩定物價和扶

助人民合作事業的責任。人民政府應採取必要的辦法，鼓勵人民儲蓄，便利僑匯，引導社會游資及無益於國計民生的商業資本投入工業及其他生產事業。

### 第三十八條

關於合作社：鼓勵和扶助廣大勞動人民根據自願原則，發展合作事業。在城鎮中和鄉村中組織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和運輸合作社，在工廠、機關和學校中應儘先組織消費合作社。

### 第三十九條

關於金融：金融事業應受國家嚴格管理。貨幣發行權屬於國家。禁止外幣在國內流通。外匯、外幣和金銀的買賣，應由國家銀行經理。依法營業的私人金融事業，應受國家的監督和指導。凡進行金融投機、破壞國家金融事業者，應受嚴厲制裁。

### 第四十條

關於財政：建立國家預算決算制度，劃分中央和地方的財政範圍，厲行精簡節約，逐步平衡財政收支，積累國家生產資金。

國家的稅收政策，應以保障革命戰爭的供給、照顧生產的恢復和發展及國家建設的需要為原則，簡化稅制，實行合理負擔。

##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

### 第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化教育為新民主主義的，即民族的、科學的、大衆的

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應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養國家建設人才，肅清封建的、買辦的、法西斯主義的思想，發展爲人民服務的思想爲主要任務。

#### 第四十二條

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護公共財物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全體國民的公德。

#### 第四十三條

努力發展自然科學，以服務於工業農業和國防的建設。獎勵科學的發現和發明，普及科學知識。

#### 第四十四條

提倡用科學的歷史觀點，研究和解釋歷史、經濟、政治、文化及國際事務。獎勵優秀的社會科學著作。

#### 第四十五條

提倡文學藝術爲人民服務，啓發人民的政治覺悟，鼓勵人民的勞動熱情。獎勵優秀的文學藝術作品。發展人民的戲劇電影事業。

#### 第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教育方法爲理論與實際一致。人民政府應有計劃有步驟地改革舊的教育制度、教育內容和教學法。

#### 第四十七條

有計劃有步驟地實行普及教育，加強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術教育，加強勞動者的業餘教育和在職幹部教育，給青年知識分子和舊知識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應革命工作和國家建設工作的廣泛需要。

#### 第四十八條

提倡國民體育。推廣衛生醫藥事業，並注意保護母親、嬰兒和兒童的健



康。

第四十九條 保護報道真實新聞的自由。禁止利用新聞以進行誹謗，破壞國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動世界戰爭。發展人民廣播事業。發展人民出版社，並注重出版有益於人民的通俗書報。

## 第六章 民族政策

第五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爲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反對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壓迫和分裂各民族團結的行爲。

第五十一條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應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區域大小，分別建立各種民族自治機關。凡各民族雜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區域內，各民族在當地政權機關中均應有相當名額的代表。

第五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少數民族，均有按照統一的國家軍事制度，參加人民解放軍及組織地方人民公安部隊的權利。

第五十三條 各少數民族均有發展其語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的自

由。人民政府應幫助各少數民族的人民大眾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

## 第七章 外交政策

第五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政策的原則，爲保障本國獨立、自由和領土主權的完整，擁護國際的持久和平和各國人民間的友好合作，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

第五十五條 對於國民黨政府與外國政府所訂立的各項條約和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加以審查，按其內容，分別予以承認，或廢除，或修改，或重訂。

第五十六條 凡與國民黨反動派斷絕關係、並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友好態度的外國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與之談判，建立外交關係。

第五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礎上，與各外國的政府和人民恢復並發展通商貿易關係。

第五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盡力保護國外華僑的正當權益。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府保護守法的外國僑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外國人民因擁護人民利益參加和平民主鬥爭受其本國政府壓迫而避難於中國境內者，應予以居留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基於民主集中原則的人民代表大會制的政府。

第三條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對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內領導國家政權。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組織政務院，以爲國家政務的最高執行機關；組織人

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以爲國家軍事的最高統轄機關；組織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署，以爲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及檢察機關。

## 第二章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第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選舉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一人，副主席六人，委員五十六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互選秘書長一人組成之。

第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依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體會議制定的共同綱領，行使下列的職權：

- 一、制定並解釋國家的法律，頒佈法令，並監督其執行。
- 二、規定國家的施政方針。
- 三、廢除或修改政務院與國家的法律、法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 四、批准或廢除或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外國訂立的條約和協定。
- 五、處理戰爭及和平問題。
- 六、批准或修改國家的預算和決算。
- 七、頒佈國家的大赦令和特赦令。

八、制定並頒發國家的勳章、獎章，制定並授予國家的榮譽稱號。  
九、任免下列各項政府人員：

(甲) 任免政務院的總理、副總理，政務委員和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各部的部長、副部長，科學院的院長、副院長，各署的署長、副署長及銀行的行長、副行長。

(乙) 依據政務院的提議，任免或批准任免各大行政區和各省市人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和主要的行政人員。

(丙) 任免駐外國的大使、公使和全權代表。

(丁) 任免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委員，人民解放軍的總司令、副總司令，總參謀長、副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和副主任。

(戊)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和委員，最高人民檢察署的檢察長、副檢察長和委員。

十、籌備並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主持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會議，並領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工作。

## 第八條



第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和秘書長，協助主席執行職務。

第十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會議，兩個月舉行一次，由主席負責召集。主席根據需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員的請求，或政務院的請求，得提前或延期召開會議。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通過決議。

第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設辦公廳，並根據需要，得設其他附屬工作機構。

第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組織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之。

### 第三章 政 務 院

第十三條 政務院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命總理一人，副總理若人，秘書長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政務委員得兼任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和各部的部長。

第十四條 政務院對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休會期間，對中央人民政府的主席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五條 政務院根據並為執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國家的法律、法令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規定的施政方針，行使下列職權：

一、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二、廢除或修改各委、部、會、院、署、行和各級政府與國家的法律、法令和政務院的決議、命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三、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議案。

四、聯繫、統一並指導各委、部、會、院、署、行及所屬其他機關的相互關係，內部組織和一般工作。

五、領導全國各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

六、任免或批准任免第七條第九款乙項規定以外的各縣市以上的主要行政人員。

政務院總理主持政務院全院事宜。政務院副總理和秘書長協助總理執行職務。

### 第十七條

政務院的政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總理負責召集。總理根據需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政務委員的請求，得提前或延期召開會議。政務院的會議，須有政務委員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政務委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通過決議。政務院的決議和命令，以總理單獨簽署行之，或由總理簽署外並由有關各委、部、會、院、署、行的首長副署行之。

### 第十八條

政務院設政治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文化教育委員會、人民監察

委員會和下列各部、會、院、署、行，主持各該部門的國家行政事宜：

內務部；

外交部；

情報總署；

公安部；

財政部；

人民銀行；

貿易部；

海關總署；

重工業部；

燃料工業部；

紡織工業部；

食品工業部；

輕工業部（不屬上述四部門之工業）；

鐵道部；

郵電部；

交通部；

農業部；  
林墾部；  
水利部；  
勞動部；  
文化部；  
教育部；  
科學院；  
新聞總署；  
出版總署；  
衛生部；  
司法部；  
法制委員會；  
民族事務委員會；  
華僑事務委員會。  
政治法律委員會指導內務部、公安部、司法部、法制委員會和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財政經濟委員會指導財政部、貿易部、重工業部、燃料工業部、紡織工

業部、食品工業部、輕工業部、鐵道部、郵電部、交通部、農業部、林墾部、水利部、勞動部、人民銀行和海關總署的工作。

文化教育委員會指導文化部、教育部、衛生部、科學院、新聞總署和出版總署的工作。

爲進行工作，各負指導責任的委員會得對其所屬各部、會、院、署、行和下級機關，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人民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政府機關和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

第十九條 各部、會、院、署、行，在自己的權限內，得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第二十條 政務院設秘書廳，辦理日常事務，並管理文書檔案和印鑄等事宜。

第二十一條 政務院及各委、部、會、院、署、行、廳的組織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或批准之。

第二十二條 各委、部、會、院、署、行、廳，於必要時，得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決議增加，減少，或合併之。

#### 第四章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一管轄並指揮全國人民解放軍和其他人民武裝力

第二十四條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的組織及其管理和指揮系統，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之。

## 第五章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署

第二十六條 最高人民法院爲全國最高審判機關，並負責領導和監督全國各級審判機關的審判工作。

第二十七條 最高人民法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對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和全國國民之嚴格遵守法律，負最高的檢察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設檢察長一人，副檢察長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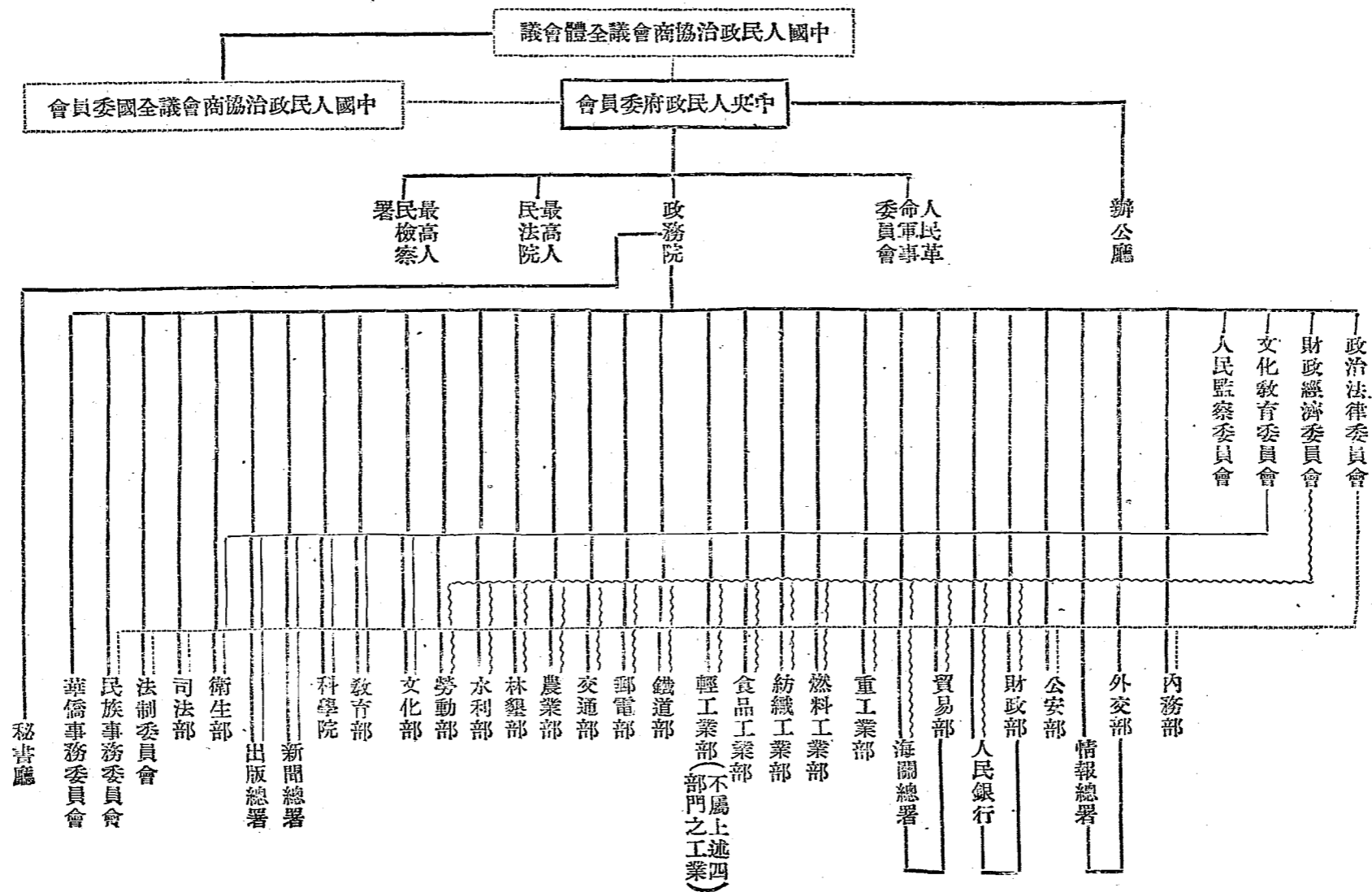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署的組織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之。

## 第六章 本組織法的修改權及解釋權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法的修改權，屬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在全體會議

閉會期間屬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本組織法的解釋權，屬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 中華民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系統表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以下簡稱中國人民政協）爲全中國人民民主統一戰綫的組織，旨在經過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的團結，去團結全中國各民族階級、各民族，共同努力，實行新民主主義，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及官僚資本主義，推翻國民黨的反動統治，肅清公開的及暗藏的反革命殘餘力量，醫治戰爭創傷，恢復並發展人民的經濟事業及文化教育事業，鞏固國防，並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及國家，以建立及鞏固由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及富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 第二章 參加單位及代表

### 第二條

凡贊成本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經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協商同意，得參加中國人民政協；個人經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協議邀請者，亦得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全體會議，並得被選為全國委員會委員。

### 第三條

每屆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的參加單位、名額及代表人選，由上屆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協商定之，但第一屆由中國人民政協籌備會協商定之。

### 第四條

凡經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及全國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各參加單位及代表均有信守及實行的義務。

凡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民主黨派或人民團體，對全體會議及全國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如有不同意時，除根據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負責遵行不得違反外，其有不同意見得保留之，以待下屆會議提出討論；如對重要決議根本不同意時，有聲請退出中國人民政協的自由。

### 第五條

中國人民政協的參加單位或代表或全國委員會委員，如有違反中國人民政協的組織法、共同綱領或重要決議情節嚴重者，得由中國人民政協全體

會議或全國委員會視其情節嚴重的程度，分別予以警告，撤換代表，撤銷委員資格或撤銷參加單位等處分。由全國委員會所給予的處分，如被處分者不服，得向下屆全體會議提出申訴。

### 第三章 全體會議

第六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每三年開會一次，由全國委員會召集之。全國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但第一屆由中國人民政協籌備會召集之。

### 第七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的職權如左：

- 一、制定或修改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 二、制定或修改由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共同遵守的新民主主義的綱領即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 三、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
  - 甲、制定或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 乙、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丙、就有關全國人民民主革命事業或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或重要措施，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決議案；

四、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就有關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或重要措施，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建議案；

五、選舉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

第八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須有參加代表表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代表表過半數的同意，始得通過決議。

第九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設主席團，由全體會議選舉之。主席團名額，由每屆全體會議臨時規定之。

第十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由全體會議選舉之。設副秘書長若干人，由主席團選任之。在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下，設秘書處。

第十一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議事規則，由主席團制定之。

#### 第四章 全國委員會

第十三條 在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閉幕後，設立全國委員會。其職權如左：

一、保證實行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及全國委員會的決議；

二、協商並提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議案；

三、協助政府動員人民參加人民民主革命及國家建設的工作；

四、協商並提出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各單位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中的聯合候選名單；

五、協商並決定下屆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的參加單位、名額及代表人選，並召集之；

六、指導地方民主統一戰線的工作；

七、協商並處理其他有關中國人民政協內部合作的事宜。

#### 第十四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的委員及候補委員，由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選舉之；其名額由每屆全體會議臨時規定之。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主持會務。

#### 第十五條

####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全國委員會選舉之。設副秘書長若干人，由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在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下，

設秘書處。

第十七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的工作條例，由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之。

## 第五章 地方委員會

第十八條 在中心城市、重要地區及省會，經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決議，得設立中國人民政協地方委員會，爲該地方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的協商並保證實行決議的機關。

第十九條 中國人民政協地方委員會的組織條例，由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制定或批准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經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通過後施行。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憲法



#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憲法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二日通過)

## 第一章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第一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爲統一、獨立、自主之人民國家。

第二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產生於工人階級所領導之人民反對法西斯主義，反對反動勢力及帝國主義之鬥爭中。

第三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之全部國家政權由人民產生並屬於人民。

第四條 人民經過平等普遍直接無記名之投票選舉之代表機關，實現其政權。

國家政權一切機關中之人民代表對人民負責，並得根據法定手續，依選民之意志撤換之。

## 第二章 社會經濟結構

第五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之生產資料屬於國家所有者，爲全民財產，此外或屬於合作組織所有，或屬於個人與法人所有。

第六條 一切蘊藏之天然富源，礦物產地、森林、河流、力源、鐵路、公路、河、海、空交通、郵政、電話、電報、無線電均屬於國家所有，爲全民財產。本憲法生效之日，上述各項財產，仍爲私人所有者，將以法律規定其轉交國家之手續。

第七條 全民財產爲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之經濟繁榮及民族獨立之物質基礎。保護並加強全民財產爲公民之職責。

第八條 私有財產及其繼承權爲法律所承認並保證之。勞動收入及儲蓄所得之私有財產受特別保護。

第九條 實行耕地農有。國家保護勞動農民之私有財產。國家獎勵並扶助農業合作。爲扶助農村經濟之發展，國家得創設國營農場，爲國家財產。

第十條 爲社會公益事業之需要，私有土地得依法收歸國有，但須按法院之規定給

### 以公正補償。

第十一條 爲公共利益之需要，屬於個人及法人之生產資料，銀行及保險公司，得在法律許可之條件下收歸國有，即爲全民所有。

第十二條 勞動爲國家經濟生活之基本因素。勞動爲公民之義務。國家扶助一切勞動人民，使其不受剝削，並提高其生活。

第十三條 國家扶助爲服務公益之私人創辦事業。

第十四條 國內國外貿易由國家調節及管制之，以國家、私人及合作社之貿易企業實現之。

第十五條 國家指導並計劃國民經濟，以期發展全國經濟力量，保證人民福利，保證民族獨立。

## 第三章 公民之基本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之全體人民，不分性別、民族、種族、信仰及所受教育程度，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十七條 進行任何種族仇視或民族仇視之宣傳或行爲均受法律制裁。

第十八條 一切公民不分性別、民族、種族、信仰、教育程度、職業，包括軍人、法官及國家機關職員，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到一切國家機關中之權利。

十八歲以上一切公民均享有選舉權，二十三歲以上之公民均享有被選舉權。

被褫奪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者，被監養者（神經病患者、白痴），以及由相當機關依法宣佈爲上述之不應享有公民權利者，不得有選舉權。

#### 第十九條

公民有勞動權。國家以組織國民經濟及其有計劃之發展保證之。

#### 第二十條

公民有休息權。規定工作時間，依法予以保留原薪之休假，組織修養所、療養院、俱樂部、公園、運動場及專門修建休息場所，以保證之。

#### 第二十一條

在國家、經濟、社會、文化、政治及公民權利等所有一切生活部門中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婦女享有與男子同工同酬之權利。

#### 第二十二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合國全體公民均有享受教育之權利。  
國家組織與發展免費義務初級教育，對成績優良之大中學生給以國家津貼，組織與發展職業及技術教育，以保證此項權利。

#### 第二十三條

國家獎勵並扶助科學、藝術之發展，組織科學研究院、圖書館、出版社、劇院、博物館及音樂專門學校。

#### 第二十四條

保證居於羅馬尼亞共和國境內之各民族使用民族語文創辦各級學校之權利，非羅馬尼亞人居住區域之行政及司法機關，應使用各該民族之語言文字，行政人員須任命各該民族之人民或精通當地居民語言之非該民族之人

民担任之。

各級學校必須講授羅馬尼亞之語言文字。

## 第二十五條

國家以設立保健設備，獎勵並扶助體育運動以保護人民之健康。

國家企業工人、職員及私人企業工人、職員之疾病，因公殘廢，或因保衛祖國受傷殘廢，以及年老體衰，不幸事件等，均有享受社會保險及醫療救濟之權利。

上述職工應納之保險金及所享之權利，由法律規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受國家保護。

母親及十八歲以下之兒童，享受法律規定之特別保護。父母有義務平等對待私生子女及合法婚姻所生之子女，但需有國家機關發給之證明書方為有效。

## 第二十七條

國家保證思想及信教之自由。

宗教團體之儀式及活動，不與社會安全、憲法相抵觸及不傷風化時，得自由進行之。

各宗教團體、會門、道門均不得開辦或設立普通教育機關，此等團體只能在國家管制下舉辦培養其僧侶之專門學校，羅馬尼亞之正教教堂為獨立及統一之教堂。

### 第二十八條

保證全民之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未經法定之檢察機關、偵察機關發出命令，司法部門之批准，任何人不得逮捕或扣留四十八小時以上。

### 第二十九條

住宅不受侵犯，不得公民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其住宅或寓所，除非依據相當當局之書面命令，並有本人在場，或於肇事地點逮捕現行犯時，方可進入民房。

### 第三十條

非具有依法判決之判決書，任何人不得被判處徒刑或被強迫監禁。

### 第三十一條

保證出版、言論、結社、集會、遷居及游行示威等自由。給予勞動人民享用印刷所、紙張及集會場所，以保證上述權利之實現。

### 第三十二條

保證公民有集會、結社之權利，但其所追求之目的不得與憲法規定之民主秩序相抵觸，一切法西斯或反民主性的聯合、聯盟，均為法律所禁止並追究之。

### 第三十三條

保障通信秘密自由，只有在偵察刑事案件及戒嚴或動員狀態時，通信得受管制。

### 第三十四條

公民有請願權，以及要求法定機關將一切濫職違法之國家公務人員提交法庭之權利。

### 第三十五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予一切因民主活動，為民族解放鬥爭或科學文化活

### 第三十六條

動而被通緝之外籍人士以避難權。  
保衛祖國爲公民之光榮義務，服軍役爲公民之法定義務。  
凡背叛祖國——違背誓詞，爲敵服務，危害國家武力，乃對人民之極大罪行，應受法律最嚴厲之懲辦。

## 第四章 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 第三十七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家政權之最高機關爲國民大會。

### 第三十八條

國民大會爲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唯一立法機關。

### 第三十九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之直接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 一、選舉羅馬尼亞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
- 二、組織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
- 三、修改憲法；
- 四、規定各部之數量、職權及名稱；解散，合併現存各部或改變其名稱；
- 五、通過國家預算，批准決算，規定稅收及徵稅手續；
- 六、決定宣戰及媾和問題；
- 七、決定進行全民投票；
- 八、宣佈大赦。

第四十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由羅馬尼亞國民大會選舉之。

主席團由代表總人數半數以上之票數選舉之。

第四十一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由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直接

選出之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秘書一人及委員十四人組成之。

第四十二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得根據本憲法第四十條所規定之多數票，隨

時罷免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全部主席團或其中之任何委員。

第四十三條 羅馬尼亞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之全部工作，對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

大會負責。

第四十四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行使下列職務：

- 一、召開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之例會及非常議會；
- 二、頒佈指令；
- 三、解釋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通過之現行法令；
- 四、行使赦免減刑權；
- 五、頒發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之勳章及獎章；
- 六、對外代表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 七、根據政府之提議任命及召回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之外交代表；
- 八、接受外國駐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外交代表所呈遞之國書及卸任狀；



九、在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根據部長會議主席之提議任免部長；

十、根據政府提議規定軍隊之階級，外交人員之階級及榮譽稱號；

十一、根據各部部长或政府提議，依法任命國家官員，或批准之；

十二、在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凡遇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遭受敵國武裝侵犯時，或遇必須履行國際互助條約義務時，得根據政府之提議宣佈戰爭狀態，頒佈全國總動員令或部份動員令；

十三、根據政府之提議簽訂或廢除國際條約；

十四、通過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交付主席團解決之一切問題之決議，履行憲法所賦予之一切職權。

第四十五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之決議以其委員之普通多數票通過之。

各種指令由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及秘書簽署之。

若上述二人因故不能簽署指令時，由副主席一人及主席團中指定之委員一人為秘書代行簽署之。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任職期滿或大會提前解散時，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繼續執行其職務至新主席團產生時為止。

#### 第四十六條

#### 第四十七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由依照選舉法規定之手續所選出之人民代表（議員）組成之，每四年改選一次。

#### 第四十八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之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時間以工作結束爲止。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由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召集之。

#### 第四十九條

遇有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時，主席團得以指令召集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之非常會議。

#### 第五十條

批准議員資格之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及秘書一人組織國民大會常務局以指導會議之進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之每屆會議，均須選舉其常務局。

根據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製定之議事規則，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會議，由常務局主席或副主席一人任主席。

#### 第五十一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代表出席方能行使職權，並須有出席代表之普通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方爲合法，在憲法或議事規則中有表決票數之另外規定者不在此例。

#### 第五十二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通過各種決議時，得決定採用無記名投票。

或舉手或拍手等方式。

### 第五十三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之代表資格由大會批准之，但當選代表之票權在尚未批准其代表資格前，應爲有效。

### 第五十四條

代表資格已被批准時，須向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宣讀下列之宣誓：『我誓以全副心力，忠誠爲羅馬尼亞人民及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服務，保護並遵守國家憲法及法律，保守國家機密，保衛人民及國家利益，保衛民主自由與祖國之獨立。』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委員及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委員在其就職時須宣讀同樣之誓詞。

### 第五十五條

立法創議權屬於政府，但有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聯署時同樣可以提出各種法案。

### 第五十六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通過法律之後，各該法律由主席團主席及秘書簽署之，並在『政府公報』上公佈，在該法律上所規定之日起或在公佈後第三日起開始生效。

### 第五十七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之會議，除大會宣佈爲秘密會議者外，一律公開舉行。

### 第五十八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有關組織委員會進行任何質問及調查。

政府當局及機關，以及個人均有義務向委員會提供委員會所要求之任何材料及文件。

### 第五十九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代表，在大會開會期間，非經大會批准，在閉會期間，非經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之批准，除現行犯外，不得因任何罪行，加以逮捕、拘禁，或提交法庭審判。如係現行犯而加以逮捕時，必須呈請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或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之追認。

### 第六十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任職期滿，即作解散。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可自行宣佈提前解散。

### 第六十一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遇發生戰爭或其他非常情況時，得在此種非常情況存在之整個時期內延長其全部職權。

### 第六十二條

當發生戰爭或其它非常情況時，如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已行解散，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得重新召集大會，由此召集之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得按照本憲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延長其行使職權之期限。

### 第六十三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新國民大會之選舉，必須在上屆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解散後三個月內進行之。

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憲法

# 目 錄

- 第一章 基本法則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 第三章 最高主權機關
- 第四章 國家中央執行機關
- 第五章 地方政權機關
- 第六章 裁判所及檢查所
- 第七章 國家預算
- 第八章 民族保衛
- 第九章 國章。國旗及首都
- 第十章 憲法之修改

附註：（此憲法中文譯文很不好，暫印作參考，候有原文校正時再校正重印。）

# 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憲法

## 第一章 基本法則

第一條 我國爲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主權，地方人民主權之行使，由人民最高權力機關之最高人民會議，根據（？）地方權力機關之人民委員會施行之。

第三條 政權之一切代表機關，自里人民委員會至最高人民會議，一律由人民的自由意志選舉之。主權機關的選舉，由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公民按一般的平等的直接的選舉原則，以秘密投票實施之。

第四條 凡主權機關的代議員，在選舉者面前應對自己的事業活動負責；選舉者如認爲自己所選舉的代議員喪失該信任時，在任前得召還之。

第五條 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的生產手段，屬於國家、協同團體或個人、自然人及個人法入所有。礦山及其他地下資源、森林、河海、主要企業、銀

行、鐵道、水運、航空機關、水道、自然力及前日本國家日本人或親日份子的一切所有，均歸國家所有。對外貿易于（由？）國家或在國家監督下進行之。

#### 第六條

沒收前日本人及日本國家的所有土地及朝鮮人地主的土地，永遠廢除宗祖制度，本人有勞動力耕作者，方得分有土地。土地所有權最大限度為五町步至二十町步。

土地所有的最大限度，按地域及條件另以法令規定之。

允許土地私有。同時，國家及協同團體也得保有土地。

第七條 國家特別保護勞動人民的利益，並以經濟政策所能的各種方法幫助之。在尚未實行土地改革的朝鮮境內的地區，依最高人民會議規定的時日實施之。

#### 第八條

保護法令上規定的土地、牲畜、農具、其他生產手段、中小生產企業手段、中小商業機關、原料製造品、住宅及附屬施設、家庭用品、收入、存款等個人所有，依法保障個人所有的繼承權，獎勵個人經營的創造力。

#### 第九條

國家獎勵人民協同團體之發展，並依法保護協同團體之所有財產。為合理利用為國內一切經濟資源，與人民福利起見，國家作成統一的人民經濟計劃，依照此計劃以復興。

#### 第一〇條

經濟計劃，依照此計劃以復興。



發展國內經濟文化（？）；國家實施人民經濟計劃時，以國家及協同團體的經濟爲主幹，而使個別經濟部門參加之。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 第一一條

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的一切公民在法律上完全平等；一切公民不論其性別、民族別與成份、信仰、社會地位、財產、知識程度如何，在國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生活上一律享受同等權利。

### 第一二條

滿二十歲以上的全體公民，不論其性別、民族別、與成份、信仰、居住時間、財產、知識程度如何，均有選舉與被選舉於任何政權機關之權利；在朝鮮人民軍隊裏服務的公民，亦同樣有選舉與被選舉於任何政權機關之權利。由裁判所決定剝奪選舉權者、精神病者及親日分子沒有選舉與被選舉權。

### 第一三條

公民有言論、出版、結社、集會、羣衆大會及示威的自由。

公民有組織民主主義政黨、職業同盟、合作團體、體育、文化、技術科學等團體的自由；同時有參加的自由。

### 第一四條

公民有信仰及舉行宗教儀式的自由。

第二五條 在國家機關協同團體及個人企業所服務的公民，對於同一勞動有享同一報酬之權利。

第一六條 公民有休息的權利。此項權利以工人及事務員八小時工作，及有給休息制度而保障之。

第一七條 適用社會保險之公民，在老衰疾病或喪失勞動力時，可獲得物質的幫助。此項權利之保證，為由國家負擔的社會保險制度給以治療上之幫助，或物質上之保護。

第一八條 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初等教育為全般義務制；國家保障貧窮的公民子女免費教育，專門學校及大學的絕大多數學生實施公費制度。教育用語一律用國語。

第一九條 保障公民經營及中小產業或商業的自由。

第二〇條 公民有科學或藝術活動的自由，著作權受法律之保障。

第二一條 公民住宅及通信的秘密，受法律之保障。

第二二條 婦女在國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生活上與男子完全平等，國家特別保護母性與幼兒。

第二三條 婚姻及家庭受國家之保障；父母對結婚生活以外出生之子女與對結婚生活中出生之子女負有同樣義務；結婚生活以外出生的子女與結婚生活中出生

第二四條 的子女，享有同等權利。關於婚姻及家庭姓法的關係，另以法令規定之。保障公民的人身不受侵犯，任何公民未經裁判所決定或檢事承認，不得加以逮捕。

第二五條 公民對於政權機關，有提出請願或申訴的權利。

一切公民有權控訴政權機關公務人員在職務上的非法行為，或請求賠償因之所受的損失。

第二六條 爲民主主義原則爲民族解放運動、勤勞人民利益，或爲科學、文化之自由而鬥爭的外國亡命者，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均加以保護。

第二七條 公民須遵守憲法及法令。凡利用憲法所賦與的權利，而變更或破壞憲法所規定的法定秩序者，係對國家犯重大之罪惡，須依法加以懲處之。

第二八條 公民保衛祖國乃公民最重大之義務與最高榮譽；背叛祖國與人民乃最大之罪惡，須以嚴重刑罰懲處之。

第二九條 公民須按照經濟情況交納租稅。

第三〇條 一切公民必須勞動，勞動爲朝鮮人民榮譽，在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勞動爲發展人民經濟及文化之基礎。

第三一條 居住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的少數民族，享有與朝鮮公民同等的權利，並有使用其祖國語與發展自己民族文化之自由。

## 第三章 最高主權機關

### 第一節 最高人民會議

第三二條 最高人民會議爲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之最高主權機關。

第三三條 立法權僅由最高人民會議行使之。

第三四條 最高人民會議在一般的平等的直接的組織原則下，以秘密投票選出的代議員構成之。

第三五條 最高人民會議代議員按人口五萬名中選出一名之比例實施之。

第三六條 最高人民會議代議員的任期爲三年。

第三七條 最高人民會議行使國家的最高權利，但根據憲法除去給予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及內閣之權限。

下記之權限只能屬於最高人民會議。

(一) 憲法之承認及修改；

(二) 關於樹立對內對外政策的基本原則；

(三) 選舉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

(四) 組織內閣；

(五) 採擇法令及承認最高人民會議休會當中之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所採擇的主要政令；

(六) 承認人民經濟計劃；

(七) 承認國家預算；

(八) 市、郡、面、里區域新設及更變；

(九) 行使大赦權；

(一〇) 選舉最高裁判所；

(一一) 任命檢查總長。

第三八條 最高人民會議召開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定期會議一年召集二次，臨時會議在最高人民會議認為必要，或三分之一以上要求時得召開之。

第三九條 最高人民會議選出議長及副議長二名，議長根據最高人民會議所採擇的規定指導會議。

第四〇條 最高人民會議必須有半數以上之代議員參加之下召開之；制定法令時，以參加會議之代議員過半數表決之。

第四一條 最高人民會議制定法令，得在五日以內由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長及書記長共同署名公佈之。

第四二條 最高人民會議爲事先審議所欲討論之問題，得組織適當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得檢閱主權機關及所屬機關。

第四三條 爲作法令草案或審議應得最高人民會議承認之法令草案，最高人民會議得組織法制委員會。

第四四條 最高人民會議代議員受人身不可侵犯之保障，除現行犯外，非經最高人民會議之承認；而在最高人民會議休會期中，非經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之承認，不得加以逮捕或懲罰。

第四五條 最高人民會議之改選，由前任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任期未滿以前實施之。最高人民會議解散時，得於兩個月以內實行改選。

第四六條 遇有非常之事態，在最高人民會議繼續期內，得以超過憲法所規定之任期行使其權利。但如有此等情況時，最高人民會議任期未滿之前，亦可決定解散之。

## 第二節 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

第四七條 在最高人民會議休會期間，最高人民常議會任委員會爲國家最高政權機關。

第四八條 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由最高人民會議選舉之，以委員長一名，副委員

#### 第四九條

長二名，書記長及十一名委員構成之。

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且有如下任務：

- (一) 召開最高人民會議；
- (二) 監督憲法及法令的實施，解釋現行法律並公佈之；
- (三) 廢除抵觸憲法及法律的內閣決定；
- (四) 公佈在最高人民會議制定之法令；
- (五) 行使特赦權；
- (六) 在最高人民會議休會期間，根據首相之提議任免相，並在此期的最高人民會議時要求承認；

(七) 授與勳章或榮譽稱號；

(八) 批准或廢除國際條約；

(九) 任命大使及召還駐外大使；

(十) 接受外國使節的信任狀及解任狀。

#### 第五〇條

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在自己的事業活動上，對最高人民會議具有完成任務的責任。最高人民會議必要時得有改選一部或全部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成員之權力。

#### 第五一條

解散最高人民會議等情時，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在新任最高人民會議

常任委員會尙未經選舉之前，得由前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繼續執行其任務。

## 第四章 國家中央執行機關

### 第一節 內閣

第五二條 內閣爲國家主權的最高執行機關。

第五三條 內閣根據憲法及法令得公佈決定及指示。內閣所公佈之決定及指示，必須在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領土內義務的執行。

第五四條 內閣統轄並領導各省及直屬機關的事業活動。

第五五條 內閣任務如下：

- (一) 領導全部對外關係與外國締結條約；
- (二) 管理對外貿易；
- (三) 領導地方政權機關；
- (四) 組織貨幣及信用制度；
- (五) 組成統一的國家預算及在國家預算內地方預算所收入與租稅；
- (六) 領導國家工業商業機關農村經濟機關及國家運輸郵電機關；



(七) 樹立維持社會秩序，保護國家利益及保障公民權利的對策；

(八) 樹立關於利用土地、富源、森林及河海之基本原則；

(九) 領導教育、文化、藝術及保健；

(一〇) 爲提高人民之經濟與文化生活水平，而樹立政治、經濟與社會的對策；

(一一) 指導組織朝鮮人民軍隊，並任免朝鮮人民軍隊高級將官；

(一二) 任免副相，重要產業機關負責人及大學總長。

內閣如發現各省的省會規則或與人民委員會的決定、指示、或憲法、指令、政令、或內閣的決定指示有牴觸等情時，有權廢除之。

內閣之採擇決定，以多數票表決實施之；內閣所採擇的決定，由首相及有編各省署名公佈之。

### 第五八條

內閣以如下成員構成之；

(一) 首相；

(二) 副首相；

(三) 國家計劃委員會委員長；

(四) 相；

一、民族保衛相。

- 二、國家檢閱相。
- 三、內務相。
- 四、外務相。
- 五、產業相。
- 六、農業相。
- 七、商業相。
- 八、交通相。
- 九、財政相。
- 一〇、教育相。
- 一一、遞信相。
- 一二、司法相。
- 一三、文化宣傳相。
- 一四、勞動相。
- 一五、保健相。
- 一六、都市經營相。
- 一七、無任所相。

內閣得設置屬的事務局，必要時得設置適當的部署。

### 第五九條

首相爲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政府之主導，首相召集並領導內閣會議，副首相在首相之領導之下，首相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首相代理之。

副首相代理首相期間，其職權與首相相同。

### 第六〇條

內閣在其事業活動上，服從最高人民會議，而在最高人民會議休會期間內，對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負責。

### 第六一條

首相、副首相、相在最高人民會議前作如下宣誓：「余爲朝鮮人民爲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忠實服務，並以閣員資格，在自已之事業活動上，唯一是爲了全體人民和國家之幸福而鬥爭，並嚴格遵守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憲法及法令。同時，宣誓爲保護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自主權及民主主義的自由，而盡注自己所有技能和力量。」

### 第六二條

最高人民會議代議員有權對內閣或相質疑；被質疑之內閣或相，應依據最高人民會議所規定的內規解答之。

## 第二節 省

### 第六三條

省爲國家主權的部份的執行機關。

### 第六四條

省的任務，領導屬於內閣權限以內之該當部門之管理。

### 第六五條

省的首位爲相。相爲有決議權之內閣成員，在職務上服從內閣。

第六六條 相在其權限內，有權公佈在職務應實行的省令或規則。  
第六七條 相因故不在，由副相代理之，副相在相的領導之下。

## 第五章 地方政權機關

第六八條 在道、市、郡、面、里等地方國家政權機關，爲各級人民委員會。

第六九條 各級人民委員會，依一般平等直接選舉之原則，以秘密投票方式由人民選舉之。各級人民委員會選舉規程，另以法令規定之。

第七〇條 各級人民委員會依據憲法、法令、政令及內閣之決定指示，執行其事業。  
第七一條 道人民委員會服從內閣；市或郡人民委員會服從道人民委員會；面人民委員會服從郡人民委員會；里人民委員會服從面人民委員會。

第七二條 各級人民委員會依據憲法，任何政令及內閣之決定，在所管區域內得公佈義務上必須實行的決定或指示。若各級人民委員會在其權限之內所公佈的決定指示有抵觸憲法法令政令及內閣決定指示等情時，相級機關有權力廢止之。

第七三條 各級人民委員會有權制定管理地方預算。

第七四條 各級人民委員會有如下任務：

- 一、維護公民的權利及所有權；
  - 二、保護所管範圍內的國家所有物；
  - 三、維持社會秩序；
  - 四、保證上級機關所公佈之法令、政令、決定、指示之執行；
  - 五、復興與發展所管範圍內之地方產業；
  - 六、復興與發展地方交通機構；
  - 七、新設道路及修理；
  - 八、地方預算之結成，與執行租稅之徵收；
  - 九、教育及指導文化事業；
  - 一〇、國立醫院、治療機構、治療之組織對人民醫療上的幫助，及其他保健事業之指導；
- 一一、製成都市及農村發展計劃，實施住宅建設，實施及指導都市清掃事業；
  - 一二、調查耕種地面積，並指導其合法利用；
  - 一三、農業現物稅的徵收；
  - 一四、建立防止自然災害及傳染病的對策。
- 各級人民委員會根據其權限，在所管區域內實行前條之任務。

## 第七五條

### 第七六條

各級人民委員會爲在休會期中完成其任務，組織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書記長、委員等構成之。里人民委員會不設常務委員會，只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及書記長。

### 第七七條

各級人民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會，由各級人民委員會選舉之。常務委員會之選舉，應在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之會議上，對該候補者經半數以上之贊成表決之。

### 第七八條

各級人民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爲人民委員會的執行機關。常務委員在其事業活動上，對其所屬人民委員會負責，各級人民委員會得在常任委員會任期未滿之前，改選其一部份或全部。

### 第七九條

各級人民委員會，得按其事業設置適當部門。該項機構另以法令規定之。道、市、郡人民委員會的部署負責人，依各該人民委員會決定任免之。各部門負責人應服從其所屬人民委員會。在該人民委員會休會期間，服從該人民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與同種的上級部長及相。

### 第八一條

各級人民委員會在實行其任務過程中，須經常使地方人民廣泛參加，並關心其創發力。

## 第六章 裁判所及檢察所

第八二條 裁判於最高裁判所，道、市、郡裁判所及特別裁判所執行之判決，以朝鮮

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名義宣告並執行之。

第八三條 裁判所依選舉構成之。最高裁判所由最高人民會議選舉，道、市、郡裁判

所依秘密投票，由該地人民委員會選舉之。特別裁判之構成，另以法令規定之。判事或參審員的解任，只能以該選舉機關之召還實現之。

第八四條 第一審裁判時，與判事在同等權力的參審員參與下執行之。

第八五條 擁有選舉權的一切公民，得任參審員；曾在日本統治時代任判事檢察者，

不得任判事、檢事。

第八六條 裁判是公開的，並保障被訴者的辯護權。只限在法令規定的環境下，由裁判

所規定，得禁止公開。

第八七條 裁判用語為朝鮮語。對不會朝鮮語者，經過翻譯，並圓滿報告記錄；他們

在公判上保持着使用自己祖國語的權利。

第八八條 判事在裁判上必須是獨立的，而且只服從法律。

第八九條 最高裁判所為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的最高裁判機關。最高裁判所監督

一切裁判所的裁判事業。

### 第九〇條

檢事爲監視各省及該所屬機關團體公務員及一切公民，是否將法令正確的誠實的遵守並執行。

### 第九一條

檢事爲監視對各省的省令、規則及地方主權機關的決定指示，是否適應於憲法、法令、政令及內閣的決定指示。

### 第九二條

檢查所的首位，是在最高人民會議任命的最高檢察所的檢事總長。

### 第九三條

道、市、郡的檢事由檢事總長任命之。

### 第九四條

檢事不附屬於地方主權機關；獨立執行其任務。

## 第七章 國家預算

### 第九五條

國家預算的根本目的，在於結合一切國家財產，使之組織有威力的民族經濟、提高文化及人民生活，鞏固民族保衛。

### 第九六條

國家預算每年由內閣編成後，經最高人民會議通過之。

### 第九七條

國家之收入及支出結合於統一的國家預算。

### 第九八條

一切政權機關，不容在國家預算之外，有所支出。一切政權機關須服從財政法規，並鞏固財政系統。



第九九條 國家財政之節約及合理之運用，爲財政部根本原則。

## 第八章 民族保衛

第一〇〇條 保衛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組織朝鮮人民軍隊。朝鮮人民軍隊的使命，在於保衛祖國的自由權與人民的自由。

## 第九章 國章、國旗及首都

第一〇一條 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的國章：以帶子——上面寫着「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的字樣——紫稻穗裏面有雄壯的發兩截（？）由上而下的細雨中有紅星照着。

第一〇二條 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的國旗，中間爲紅色，上下有白、藍色，旗桿方面在紅色面上有白色圈，裏面有五角星，旗幅的縱橫比率爲一比二。

第一〇三條 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的首都爲京城。

## 第十章 憲法之修改

第一〇四條 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之憲法修改，只能在最高人民會議中施行之。關

於修改憲法，或修改法令草案，須有最高人民會議代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參加，並須有出席全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方能採擇之。

附

件

# 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政府政綱

內閣首相金日成

（按此綱領譯文很不好，俟得到原文再行校對修改。現暫印作參考資料）。

朝鮮最高人民會議代議員諸位依南北朝鮮人民的總意，而樹立的統一的朝鮮中央政府。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政府，爲以保障我們祖國的安全統一建設富強的民主主義自主獨立國家爲目的，爲實現如下任務而鬥爭：

第一、由於偉大蘇聯的英勇的鬥爭，從日帝國殖民地奴隸解放了的我們全民族都希望急速建立統一的民主主義政府，與世界民主主義諸國成爲一團。這是我們共同熱烈的期待。但外來帝國主義操縱和支持下之少數朝鮮民族叛逆者，敢行賣國賊的行爲，破壞了莫斯科三外長會議決定，將南韓變成親日分子及民族叛逆者橫行無忌的無法無天天地，鎮壓和解散民主主義愛國政黨團體，屠殺和逮捕愛國優秀分子等事無所不爲。其結果是在南韓成立單獨傀儡政府，要求美軍的長期駐軍。這是他們爲了自己的利益，而將民族

和國土企圖永遠分裂的亡國滅種的血腥的最後猖狂。在這種情況下，根據南北人民總意，而獨立的中央政府，使全朝鮮人民堅決的集中到政府周圍，為迅速建立統一的民主主義自主國家而盡力。同時，這在保障國土完整和民族統一上是最迫切的條件。為實現要求兩軍均撤的蘇聯政府提議，我們必須傾全力以赴之。

第二、在我國政治、經濟、文化生活上，為肅清日帝殘餘，政府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施策；同時對過去反對朝鮮人民利益，積極協助日帝的民族叛逆者，應以共和國的法令，來處罰他們。中央政府對日帝殘滓的奴隸思想殘餘，或將我們朝鮮再淪為殖民地，向帝國主義面前屈服民族叛逆者，所企圖破壞我們民主力量的一切反動行為，應展開積極熱烈的鬥爭。

第三、對造成我們民族奴隸化的日帝時代的一切法律，及奸商與反動賣國賊，為造南鮮反動傀儡政府一切反民主主義的反人民的法令完全認為無效。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政府，對北鮮實施的土地改革產業國有化法令，勞動法令，男女平等權法令等一切民主改革，應更加嚴密和鞏固化，並為其能實施於全朝鮮，展開最大的鬥爭，與研究完整的對策。

第四、為建設富強的民主主義獨立國家，政府應肅清日帝時代的一切奴隸的殖民地的經濟政策，並反對將朝鮮再陷為殖民地的外來獨佔資本家的經濟的隸屬。政府（應？）不斷的提高朝鮮人民物質的福利，使能保障我國經濟的繁榮，政治及民族的獨立。

建立唯一的自主的民族的人民經濟計劃。

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政府，應將國內存在的一切資源，合理的利用於人民的利益，而作成唯一的人民經濟計劃，根據其計劃，積極發展民族經濟和民族文化。爲實現上述任務，政府應採取下列各對策。

(一) 在產業方面，掃除日帝殘餘的產業的偏頗性和隸屬性，而用國內存在的豐富的自然資源，將工業生產品增加，爲滿足人民經濟的需要而努力。

在鐵、製鋼、機械、附屬品、化學、造船業、輕工業等事業，務要加強發展。要發展民族工業的獨立性。

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政府，對工廠加緊能率的發揮，復興或新設等事業。

爲充足人民生活上的需要，更多生產日用品爲目的，而纖維皮革製鞋及其他輕工業，應努力積極發展，尤其在這方面獎勵個人企業的創造性，同時，對組合企業和團體企業多給幫助。

(二) 在農業方面，土地改革的結果，北鮮已經實施的土地利用制，應嚴格遵守。南韓也將基於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憲法保障實現土地改革。

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政府，在農產業及牧畜業的發展事業上，盡量幫助農民的創造力，及時解決他們的要求，以組織性的指導他們春耕秋收事業，充足供給農具及肥料，設立改良營農方法的對策，擴張播種面積和耕地面積，爲提高生產量而努力。爲發展水

田面積，政府應擴張灌溉設施，樹立強力的對策。同時對農民自動的灌溉事業，亦須獎勵其發展。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政府爲滿足人民衣料的需要，將纖維工業所要求的工業作物增加其播種面積，而增加收穫，並發展養蠶業。

並在人民經濟和生產上，不可缺的林業水產業，亦須保障其發展。

(三)在商業方面，強力的推進充分供給人民生活必需品，圓活城市和農村間的商品流通，及降低物價等事業。加強發展國營商店，及消費組合商店，不分城市和農村，應廣泛佈置，以便商品交流。個人商業，亦須供給人民需要的必需品。現在我國工業還未大量發展的條件下，爲滿足人民需要和國家經濟需要，今後發展必須加強對外貿易，因而將國內生產物資輸出外國；同時將我國人民所需要的物資及工業施設上需要的機械及物資多量輸入進來。

第五，在教育方面、保健方面，到一九五〇年度，實施初等義務教育制，應將未入學的兒童，最大限度的收入學校。爲提高初中、高中升學率，應大大擴張學校，以便學生入學。爲建立完全的獨立的國家，沒有盡忠於人民的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忠實的民族幹部，是不可能。養成幹部的事業，是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當前最重要的任務。共和國政府應保障使各專門大學能够養成各方面需要人材的設施。將教育內容和教授方法改善到先進國的水準，並增加養成技術人員及專門家的技術專門學校和大學。爲便於工人及職員的技術的學習，企業所及機關內，應擴張職場教育網和技術，養成短期講習所，

爲提高技術，應集中最大的努力，和完全的對策，特別爲養成技術工人，應努力多增設生產技術學校，並廣泛獎勵工人教育。不僅止此，消滅文盲，而且爲提高文化水準，擴張成人小中學，其目的爲提高人民政治文化水準和科學技術。加強發刊新聞雜誌及其他書籍，並充分設置圖書館、電影院、劇場、俱樂部以助其事業。

共和國政府應堅決發展人民保健事業，嚴密執行防疫事業，將醫院和診療所應設在農村和企業所，以防無醫之憂。提高藥品生產，及醫療器械的生產，多多養成醫師，以便保障人民保健事業。

第六，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解放後，當時依人民的自由意志創建的人民委員會，是受到全朝鮮人民支持的真正的人民政權，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政府政治基礎的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已經組織起來的地區，應把他更加堅強起來。在反動勢力壓迫已經解散的地區，應爲其重新組織而進行鬥爭。

第七，在對外政策上，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政府應使我們民族在全世界自由愛護民族隊伍裏得到同等成員的資格，尤其對於那些尊重我們民族的平等地位和自由的一切愛護自由的國家及民族之間企圖堅強的親善，共和國政府，對日本再發展成爲帝國主義侵略國家是嚴重威脅我們民族獨立的。因此，我們認爲一切幫助日本再爲帝國主義侵略國家的帝國主義國家，都是我們民族的敵人。共和國政府堅決要求把日本的非軍國主義化，而是民主主義化的波斯坦會議決定的實現。



第八、保衛我們的國家及人民利益，堅決擁護已經得的民主改革成果。  
爲防禦外來帝國主義侵略勢力，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政府應盡努力，堅強人民軍  
隊事業。

#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憲法

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通過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公佈。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國民制憲議會通過如下憲法條文：

#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憲法

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通過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公佈。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國民制憲議會通過如下憲法條文：

## 宣言

我們，捷克斯洛伐克人民，謹宣告：我們堅決的要把我們解放了的國家建設成一個人民民主國家；這個國家將安全引導我們走向社會主義的平坦大路。

我們有堅決的意旨用我們全部力量去保衛我們反對國內外反動派一切努力的我們底民族的和民主的革命果實，正像我們用我們的干涉在一九四八年二月保衛了人民民主秩序時再一次對全世界所證明的一樣。

我們彼此約言，關於這個偉大的工程，我們兩大民族將共同地、手拉手地工作，繼承他們歷史底進步的和人文主義的傳統。

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兩個兄弟的民族<sup>①</sup>，斯拉夫大家庭的成員，一千年前已經共同在一個國家生活過來了，而且共同地接受了那時東方文化——基督教底最高成果。在

歐洲，他們首先在胡司革命<sup>①</sup>時期在他們底標準上提出了言論自由、人民統治和社會正義底思想。

捷克和斯洛伐克人民在那以後的數世紀中爲反對封建剝削者和反對德國哈布斯堡王朝，爲自己底社會的與民族的自由而戰鬥。自由、進步和人性的思想是我們兩大民族的指導思想。到十九世紀，由於來自人民中間的斯洛伐克和捷克的先知先覺者的共同努力，這種思想又生長起來。在這樣同一的指標下，我們兩個民族也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開始了反對德國帝國主義的抗戰，而且，受着偉大的十月革命的鼓舞，打碎數世紀的桎梏，在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建立了他們共同的國家——民主的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

就在那時，在第一次抗戰中，由於俄羅斯工農底偉大的革命鬥爭所啓示，我們底人民已渴望着更好的社會制度，渴望着社會主義。然而，繼承了我們最優良的傳統的這一種進步的努力，不久就幻滅了。自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工人運動分裂後，少數資本家和大地主成功了，否定了民主憲法，顛倒了我們共和國裏的進步發展，用他們一切罪惡尤其是失業的恐怖戰敗了資本主義經濟的政權。

之後，我們兩個民族面對着在德國納粹主義方式下的新帝國主義擴張底滅亡的威脅——那時，正像胡司革命裏的貴族一樣，新時代的統治階級——資產階級又一次出賣背叛了。在千鈞一髮危險的關頭它和敵人聯盟反對自己底人民，而且由此用我們兩個民族的代價，用可恥的慕尼黑協定暫時調協了世界帝國主義之間的衝突。

那協定打開了永遠的敵人爲進攻我們愛好和平的國家所設陷阱的遺跡，任在我們中間，和我們平等享受憲法的一切民主權利的外國殖民地主義者底走狗們衷心地幫助着敵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可怕的事件中，我們兩個民族爲解放鬥爭而起來了，這個解放鬥爭經過我們最優良的人民底無數犧牲，經過我們底盟國首先是斯拉夫大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協助，適過一九四四年捷克的和斯洛伐克的揭竿而起的鬥爭和一九四五年我們人民底民族的和民主的革命而達到極點，由於一九四五年五月九日紅軍解放普拉哈而抵於完成。

現在我們決定：我們解放了的國家將是一個民族的、肅清了、一切敵性分子的、親密地生活在斯拉夫各國大家庭裏的、以及和世界一切愛好和平的民族保持友愛的國家。我們願望它成一個人民民主國家，在這個國家，人民不僅用他們底代表製定法律，而且還用他們底代表由他們自己行施法律。我們願望它將成爲這樣一個國家：在這個國家，一切經濟是爲人民服務，而且那末被領導着的；這個國家將產生普遍繁榮；這個國家不會有卜變經濟危機，而且國家收入將有正當合理的支配。遵循這一條道路，我們要走向一個底消滅了人剝削人的社會制度——向社會主義邁進。

在這種精神裏，我們在這部憲法的第二部分製訂了它底基本條文，在第三部分作了詳細的規定；我們要給我們人民民主底法制一個如此堅固的基礎。

## 憲法底基本條文

### 第一條

(一) 捷克斯洛伐克國家是人民民主共和國。

(二) 人民是國家一切力量的唯一源泉。

### 第二條

(一)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是兩個權利平等的民族捷克和斯洛伐克底統一的國家。

(二) 國家領土是統一的和不可分割的整體。

### 第三條

(一) 人民民主共和國不承認一切特權。爲全體繁榮而勞動與參加保衛國家是國民天職。

(二) 國家對它一切公民(男人與女人)保證：享受私人與國家宣佈底自由，並且照顧一切人受到同樣的可能和同樣的機會。

(三) 一切公民享有關於教育的權利，關於勞動的權利，關於從事勞動底正當報酬的權利，以及關於勞動後休息的權利。國家保險保證一切公民：在不能勞動

的時候給以照顧。

#### 第四條

(一) 有主權的人民由代表施行國家權力，這些代表是由人民所選舉，人民所監督，以及向人民負責的。

(二) 選舉代表的權力是普遍的、平等的和秘密的。滿十八歲的公民一律有選舉權。滿二十一歲的一律有被選舉權。

(三) 爲了關心公共事務與行施他們底民主權力，人民得創立自由意志的組織，尤其是政治的、工會的、合作社的和文化的各種組織，婦女與青年組織與體育組織。

#### 第五條

立法的最高權力機關是一院制的國民議會。它有三百成員（議員），任期六年。

#### 第六條

國家元首是共和國總統，由國民議會選出，任期七年。

#### 第七條

行政最高權力機關是政府。它對國民議會負責。政府由共和國總統任命與罷免。

#### 第八條

(一) 佔有與行施斯洛伐克國家權力者和斯洛伐克民族個別代表是斯洛伐克各民族

### 的機關。③

(二) 斯洛伐克各民族機關在人民民主精神裏使捷克斯洛伐克人安穩享受平等權利。共和國全部機關和它們協力行施職權，爲兩大民族底經濟的、文化的和社會的生活創造同樣有利的條件。

### 第九條

(一) 斯洛伐克底民族的最高立法機關是斯洛伐克民族評議院。它有一百成員（議員），在斯洛伐克境選出，任期六年。

(二) 斯洛伐克最高行政機關是專員聯合公署。它對斯洛伐克民族評議院與共和國政府負責。由共和國政府任命與罷免。

### 第十條

鄉、區、縣市國家政權的掌握者和執行者和人民的權利與自由底保衛者是各級民族委員會。

### 第十一條

(一) 司法權由獨立的法院執行。

(二) 法官一部分是職業的法官，一部分是非職業的法官，他們雙方的裁判的決定權是平等的。

(三) 法官獨立執行職務，僅對人民民主底司法條律負責。



## 第十二條

(一)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經濟制度的基礎是：礦藏富源、工業、大商業和金融的國營化；

依照『耕者有其田』的原則確定土地的特性；  
保護中小企業和不動私有財產。

(二)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全國經濟應為人民服務。在這個公共利益裏，國家用統一的經濟計劃指導一切經濟活動。

附註：

(一) 『民族』是倫理學的概念，『人民』是政治學的概念。

(二) 胡司是波希米亞宗教改革家，被反動的康斯吞司會議所處死——約在一三七〇到一四一五年間。

(三)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是由『捷克國土』(即以前的省：波希米亞和莫拉維亞——西列西亞，那裏的主要住民是捷克民族)和斯洛伐克國土(那裏的主要住民是斯洛伐克民族)構成的，這兩個民族共同代表全體捷克斯洛伐克人民。自一九四五年起，捷克各省區各設『民族委員會』。斯洛伐克沒有地方民族委員會，而有『斯洛伐克民族評議院』和『專員聯合公署』。新憲法頒佈後波希米亞和莫拉維亞——西列西亞省區以及省區『民族委員會』都取消

了。但斯洛伐克行政本來是一元化的，所以繼續持有這種特殊的民族機關。

蘇 聯 憲 法 (根本法)

(加有蘇聯最高蘇維埃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編審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修改及補充)

# 蘇聯憲法(根本法)目次

第二章	社會機構	三三
第三章	國家機構	三三
第四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三九
第五章	盟員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三九
第六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管理機關	三五
第七章	盟員共和國國家管理機關	三四
第八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三四
第九章	國家政權地方機關	三四
第十章	法院及檢察機關	三三
第十一章	公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	三三
第十二章	選舉制度	三五
第十三章	國徽、國旗、首都	三五
	憲法修改手續	三五

# 蘇 聯 憲 法（根本法）

（加有蘇聯最高蘇維埃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編纂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修改及補充）

## 第一章 社會機構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為工農社會主義國家。

第二條 蘇聯之政治基礎，為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此蘇維埃因推翻地主資本家政權及爭得無產階級專政而業經發揚鞏固。

第三條 蘇聯全部政權屬於城鄉勞動者，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實現之。

第四條 蘇聯之經濟基礎，為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及社會主義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所有制，此體系及所有制因剷除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廢除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私有制以及消滅人對人剝削而業經奠定。

第五條 蘇聯社會主義所有制表現為兩種形式：國家財產（全民財產）；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各集體農莊財產，各合作社財產）。

第六條

土地及其蘊藏，水流、森林、工廠、礦井、礦山、鐵路運輸、水上及空中運輸、銀行、交通工具、國營大規模農村企業（蘇維埃農莊，農業機器站等等），城市與工業地點公用企業及主要住房，概為國家財產，即全民財產。

第七條

集體農莊與合作社之公共企業及其耕畜與工具，集體農莊與合作社所出產之產品，以及集體農莊與合作社所有之公共建築物，概為集體農莊與合作社之社會主義財產。

集體農莊內每一農戶，按照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規定，除從公共集體農莊領得主要收入外，尚能擁有小塊園地以供個人使用，並擁有此園地上所有副業，以及住宅，食用牲畜，家禽及細小農具為其個人財產。

第八條

凡集體農莊所使用之土地，歸該集體農莊無代價與無期限使用，即永遠使用之。

第九條

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為蘇聯經濟中之統治形式，同時法律容許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小規模私有經濟，但以自力經營，絕不剝削他人勞動者為限。

第十條

公民對其勞動收入及儲蓄、住宅及家庭副業、家常及日用器具、自己消費及享樂品之個人所有權，以及公民個人財產之繼承權，均受法律之保護。

第十一條

蘇聯之經濟生活，受國家所定國民經濟計劃之決定及指導，以期增進社會

財富，一貫提高勞動民衆之物質及文化水準，鞏固蘇聯之獨立並加強其國防能力。

## 第十二條

按「不勞動者不得食」之原則，勞動爲蘇聯每一有勞動能力公民之應盡義務與光榮事業。

在蘇聯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取酬」之社會主義原則。

## 第二章 國家機構

## 第十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爲一聯盟國家，由各平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按自願聯合原則組成，其中包括：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別洛露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第十四條

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莫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基爾吉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塔什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阿爾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土爾克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卡列里、芬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由其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行使下列之職權：

- 1 代表蘇聯發生國際關係，與外國締結條約，批准及廢除蘇聯所訂此種條約，規定各盟員共和國與外國發生關係之一般範圍；
- 2 處決戰爭與和平問題；
- 3 接收新共和國加入蘇聯；
- 4 監督蘇聯憲法遵行情形，保證盟員共和國憲法與蘇聯憲法適合；
- 5 批准各盟員共和國疆界之變更；



- 6 批准各盟員共和國內新邊區、新省、新自治共和國及新自治省之成立；
- 7 組織蘇聯國防，指導蘇聯全國軍力，規定盟員共和國軍隊編制基本原則；
- 8 根據國家壟斷原則進行對外貿易；
- 9 保衛國家安全；
- 10 規定蘇聯國民經濟計劃；
- 11 批准蘇聯統一國家預算及決算，規定列入全蘇聯、各共和國及各地方預算之稅收及其他各項收入；
- 12 管理銀行，及有蘇聯全國意義之工業農業機關與企業，以及商務企業；
- 13 管理運輸及交通；
- 14 主持貨幣及信貸制度；
- 15 組織國家保險；
- 16 訂借及貸給債款；
- 17 規定土地使用，以及土地蘊藏、森林與水流使用基本原則；
- 18 規定教育與衛生基本原則；
- 19 組織國民經濟單一統計制度；
- 20 規定勞動法管理原則；

21 規定法院系統及訴訟程序；制定刑法及民法；

22 制定蘇聯國籍法；制定外籍人權利法律；

23 規定婚姻與家庭法律原則；

24 頒佈全蘇聯大赦及特赦令。

第十五條 盟員共和國之主權，僅受蘇聯憲法第十四條所定範圍之限制。在此範圍以外，每一盟員共和國均得獨立實施其國家政權。各盟員共和國主權，蘇聯皆保護之。

第十六條 每一盟員共和國，均得廢及該盟員共和國特殊情形並完全適應蘇聯憲法而制定該盟員共和國憲法。

第十七條 每一盟員共和國均有自由退出蘇聯之權。

第十八條 各盟員共和國疆域，非經各該共和國同意，不得變更。

第十九條 (甲)每一盟員共和國均有權與外國發生直接關係，與之成立協定，互換外交代表及領事。

第二十條 (乙)每一盟員共和國均得編制本共和國軍隊。

第二十一條 蘇聯法律在各盟員共和國境內發生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條 凡遇盟員共和國法律與全蘇聯法律相牴觸時，均以全蘇聯法律為有效。對於蘇聯公民規定統一聯盟國籍。各盟員共和國公民，均為蘇聯公民。

## 第二十二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下列各邊區：阿爾泰邊區，克拉斯諾達爾邊區，克拉斯諾雅爾斯克邊區，沿海邊區，斯達維羅實里邊區，伯力邊區；包括下列各省：阿爾漢格爾斯克省，阿斯特拉汗省，布良斯克省，維里克魯克省，弗拉基米爾省，沃洛果達省，沃龍涅什省，高爾基省，格羅茲內省，伊萬諾沃省，伊爾庫茨克省，加里寧格勒省，加里寧省，加路格省，克蔑洛沃省，基洛夫省，科斯特羅馬省，克里木省，庫依貝舍夫省，庫爾干省，庫爾斯克省，列寧格勒省，莫洛托夫省，莫斯科省，辛爾曼斯克省，諾夫哥羅得省，諾沃西比爾斯克省，鄂木斯克省，奧勒爾省，平茲省，普斯科夫省，羅斯托夫省，梁贊省，薩拉托夫省，庫頁島省，斯維爾德洛夫斯克省，斯摩稜斯克省，斯大林格勒省，唐波夫省，托姆斯克省，土拉省，秋明省，烏里揚諾夫斯克省，齊略賓斯克省，赤塔省，契卡洛夫省，雅羅斯拉夫里省；包括下列各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韃靼自治共和國，巴什基里亞自治共和國，達格斯坦自治共和國，布爾特蒙古自治共和國，卡巴爾達自治共和國，科米自治共和國，馬里自治共和國，莫爾多瓦自治共和國，北沃舍梯自治共和國，烏德摩爾梯自治共和國，楚瓦什自治共和國，亞庫梯自治共和國；包括下列各自治省；阿第蓋自治省，猶太自治省，沃伊洛特自治省，圖瓦自治省，哈卡斯自治省，

徹爾克斯自治省。

### 第二十三條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維尼察省，沃倫省，沃羅希洛夫格勒省，德涅泊爾彼得羅夫斯克省，多洛果貝契省，日託米爾省，外喀爾巴阡省，查坡洛什省，懷茲邁意爾省，卡麥涅茨波多里斯克省，基也輔省，基洛夫格勒省，里沃夫省，尼古拉也夫省，敖德薩省，坡爾塔瓦省，羅馬諾夫省，斯大林諾省，斯里尼斯拉夫省，蘇姆省，鐵爾諾波爾省，哈爾科夫省，赫爾松省，徹爾尼郭夫省，及徹爾諾維茨省。

### 第二十四條

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納希徹宛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及納郭爾諾卡拉巴赫自治省。

### 第二十五條

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阿布哈茲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阿札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以及南沃舍梯自治省。

### 第二十六條

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安吉然省，布哈拉省，卡施克塔拉省，納曼干省，撒馬爾汗省，蘇爾汗塔里省，塔什干省，費爾干省，花拉子模省及卡拉卡爾帕克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

### 第二十七條

塔什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伽爾姆省，庫路普省，列寧納巴德省，斯大林納巴德省及哥爾諾巴達赫什自治省。

### 第二十八條

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阿克摩林斯克省，阿克丘丙斯克省，

阿木阿圖省，東卡查赫斯坦省，吉里也夫省，詹布爾省，西卡查赫斯坦省，卡拉岡達省，克茲爾奧爾達省，科克契塔夫省，庫斯塔納省，帕福洛達爾省，北卡查赫斯坦省，塞米巴拉敦斯克省，塔爾達庫爾干省及南卡查赫斯坦省。

第二十九條 別洛露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巴蘭諾維契省，波布魯依斯克省，布列斯特省，威特比斯克省，哥美里省，格羅德諾省，明斯克省，莫吉利沃省，莫洛德契諾省，平斯克省，波列協省及坡羅茨克省。

第二十九條 (甲)土爾克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阿什哈巴德省，馬雷省，塔沙烏茲省及察爾劍省。

第二十九條 (乙)基爾吉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札拉爾阿巴德省，依絮克庫里省，奧什省，塔拉斯省，天山省及伏龍芝省。

###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 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第三十條 蘇聯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為蘇聯最高蘇維埃。

第三十一條 凡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根據本憲法第十四條所有一切職權，其按本

憲法規定不歸入應對蘇聯最高蘇維埃負責之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蘇聯國務院及其各部權限以內者，均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之。

### 第三十二條

蘇聯立法權，專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之。

### 第三十三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由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兩院構成。

### 第三十四條

聯盟蘇維埃由蘇聯公民按選區選舉之，每三十萬人口選舉代表一名。

### 第三十五條

民族蘇維埃由蘇聯公民按盟員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省及民族州選舉之：每一盟員共和國選舉代表二十五名，每一自治共和國選舉代表十一名，每一自治省選舉代表五名，每一民族州選舉代表一名。

### 第三十六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任期四年。

### 第三十七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即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權利平等。

### 第三十八條

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同等創制法律。

### 第三十九條

凡法律經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中每院過半數通過後，即告成立。

### 第四十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所通過之法律，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及秘書簽字，用各盟員共和國文字公佈之。

### 第四十一條

聯盟蘇維埃會期與民族蘇維埃會期同時開始，同時終止。

### 第四十二條

聯盟蘇聯埃選出聯盟蘇維埃主席一人及副主席兩人。

### 第四十三條

民族蘇維埃選出民族蘇維埃主席一人及副主席兩人。

第四十四條 聯盟蘇維埃主席及民族蘇維埃主席，主持各該院會議及掌理各該院內事務。

第四十五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聯席會議，由聯盟蘇維埃主席及民族蘇維埃主席輪流主持。

第四十六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常會，每年舉行兩次，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負責召集。非常會議，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按其酌定或某一盟員共和國要求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凡遇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彼此意見分歧時，問題交由兩院同數代表組成之協商委員會解決。如協商委員會不能通過一致決定或其決定不能使某一院滿意時，問題提交兩院重新審核。如兩院仍不能達到一致決定，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得解散蘇聯最高蘇維埃，並宣佈實行新選舉。

第四十八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在兩院聯席會議上選出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其中包括：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十六人，主席團秘書一人，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委員十五人。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對蘇聯最高蘇維埃報告其一切工作。

第四十九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職權如下：

1 召集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

- 2 頒佈法令；
- 3 解釋蘇聯現行法律；
- 4 依照蘇聯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解散蘇聯最高蘇維埃，並宣佈實行新選舉；
- 5 自動或根據某一盟員共和要求，舉行全民公決；
- 6 廢除蘇聯國務院及各盟員共和國國務院有與法律相牴觸之決議及指令；
- 7 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經蘇聯國務總理呈請，得任免個別蘇聯國務員；以後提交蘇聯最高蘇維埃批准；
- 8 頒定蘇聯勳章及獎章，規定蘇聯榮號；
- 9 頒發蘇聯勳章及獎章，授予蘇聯榮號；
- 10 行使免罪減刑權；
- 11 規定軍銜，外交官員銜級及其他專門名銜。
- 12 任免蘇聯軍力最高指揮人員；
- 13 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凡遇蘇聯遭受敵國武裝侵犯時，或遇必須履行國際互防侵略條約義務時，得宣佈戰爭狀態；
- 14 頒佈全國總動員或局部動員令；
- 15 批准及廢除蘇聯所訂國際條約；



16 任免蘇聯駐外全權代表；

17 接受外國駐蘇聯外交代表所呈遞國書及卸任狀；

18 宣佈個別地方或蘇聯全國戒嚴，以利蘇聯國防或保障公共秩序及國家安全。

### 第五十條

聯盟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各選出其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審查各該院代表資格。

兩院根據各該院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決定承認代表資格，或宣佈個別代表當選無效。

### 第五十一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認為有必要時。得組織關於任何問題之調查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

一切機關及公務員必須執行此種委員會之要求，並提供必要之材料及文件。

### 第五十二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非經蘇聯最高蘇維埃同意，而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非經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同意，不得加以審判或逮捕。

### 第五十三條

凡蘇聯最高蘇維埃任期已滿或先期解散以後，在新屆蘇聯最高蘇維埃未選出蘇聯最高蘇維埃新屆主席團之前，前屆主席團仍繼續行使其職權。

### 第五十四條

凡蘇聯最高蘇維埃任期已滿或先期解散時，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須於蘇

聯最高蘇維埃任滿或解散後兩個月以內宣佈實行新選舉。

第五十五條 新屆蘇聯最高蘇維埃，至遲須於選舉後三個月以內，由前屆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召集之。

第五十六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在其兩院聯席會議上組織蘇聯政府，即蘇聯國務院。

#### 第四章 盟員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第五十七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爲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

第五十八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由盟員共和國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

代表比率由盟員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五十九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爲該盟員共和國唯一立法機關。

第六十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職權如下：

1. 依據蘇聯憲法第十六條規定，通過及修改本盟員共和國憲法；
2. 批准本盟員共和國所屬自治共和國憲法，並決定所屬自治共和國疆域；
3. 批准本盟員共和國國民經濟計劃及預算；
4. 對本盟員共和國審判機關所判決治罪之公民有實行赦免及減刑之權；
5. 決定本盟員共和國駐外代表問題；

6. 規定本盟員共和國軍隊編制原則。

### 第六十一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出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其中包括：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團秘書一人，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委員若干人。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職權，由盟員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 第六十二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出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一人及副主席若干人負責主持會議。

### 第六十三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組織該盟員共和國政府，即盟員共和國國務院。

## 第五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聯盟國家管理機關

### 第六十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政權最高執行及號令機關為蘇聯國務院。

### 第六十五條

蘇聯國務院對蘇聯最高蘇維埃負責並報告工作，而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則對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負責並報告工作。

### 第六十六條

蘇聯國務院得依據並為執行現行法律而頒發決議及指令，並審查其執行。

第六十七條

蘇聯國務院所頒發之決議及指令，在蘇聯全境均須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蘇聯國務院職權如下：

- 1 統一並指導全聯盟之部，蘇聯聯盟兼共和國之部，以及所屬其他各機關之工作；
- 2 設法實現國民經濟計劃及國家預算，鞏固信貸與貨幣制度；
- 3 設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國家利益，維護公民權利；
- 4 實行外交方面之一般領導；
- 5 規定每年應徵召入伍之公民額數，指導全國軍力之一般建設；
- 6 遇必要時，在蘇聯國務院下設立管理經濟、文化、國防建設事宜之專門委員會及總管理局。

第六十九條

蘇聯國務院對於蘇聯權限以內之管理及經濟部門，有權停止盟員共和國國務院決議及指令，並廢除蘇聯國務院各部長命令及訓令。

第七十條

蘇聯國務院由蘇聯最高蘇維埃組織之，其中包括：

蘇聯國務總理。

蘇聯國務院理事五人。

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蘇聯國務院各部長。

藝術事宜委員會主席。

第七十一條

蘇聯政府或蘇聯國務院各部部长，對於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向其所提出之質問，須於三日內在該關係院予以口頭或書面答覆。

第七十二條

蘇聯國務院各部部长負責主持蘇聯權限以內各該部門國家管理事宜。

第七十三條

蘇聯國務院各部部长，在各該部權限內，依據並爲執行蘇聯現行法律及蘇聯國務院決議及指令，得頒發命令及訓令，並審查其執行。

第七十四條

蘇聯國務院各部，或爲全聯盟之部，或爲聯盟兼共和國之部。

第七十五條

全聯盟之部，在全蘇聯境內直接或經過各該部委任機關主持各該部所屬國家管理事宜。

第七十六條

聯盟兼共和國之部，通常經過盟員共和國名稱之部主持各該部所屬國家管理事宜，而其直接管理之企業，則僅以列入經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批准之表冊者爲限。

第七十七條

全聯盟之部，爲下列各部：

航空工業部；

汽車工業部；

對外貿易部；

軍器製造部；

地質調查部；  
採辦事宜部；  
物資儲存部；  
儀器儀器製造部；  
藥品工業部；  
海上運輸部；  
東區煤油工業部；  
西南兩區煤油工業部；  
糧食儲存部；  
郵電用品製造部；  
鐵道部；  
橡膠工業部；  
內河運輸部；  
郵電部；  
農業機器製造部；  
車床製造部；  
建造及築路機器製造部；

海陸軍用企業建造部；  
重工業工廠建造部；  
燃料企業建造部；  
造船工業部；  
運輸機器製造部；  
後備勞動力訓練部；  
重型機器製造部；  
東區煤業部；  
西區煤業部；  
化學工業部；  
有色金屬冶煉工業部；  
木纖維及紙張製造部；  
黑金屬冶煉工業部；  
電工器材製造部；  
電站部。

第七十八條  
聯盟兼共和國之部，爲下列各部：  
味品工業部；

內務部；  
軍力部；  
高級教育部；  
國家監督部；  
國家保安部；  
衛生部；  
外交部；  
電影事業部；  
輕工業部；  
木材工業部；  
肉乳工業部；  
食品工業部；  
建築材料製造部；  
東區魚品工業部；  
西區魚品工業部；  
農業部；  
蘇維埃農莊部；



紡織工業部；

商業部；

財政部；

司法部。

## 第六章 盟員共和國國家管理機關

第七十九條 盟員共和國國家政權最高執行及號令機關，爲盟員共和國國務院。

第八十條 盟員共和國國務院對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負責並報告工作，而在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則對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八十一條 盟員共和國國務院依據並爲執行蘇聯及本盟員共和國現行法律以及蘇聯國務院決議及指令，得頒發決議及指令，並審查其執行。

第八十二條 盟員共和國國務院有權停止自治共和國國務院決議及指令，並廢除邊區、省及自治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決議及指令。

第八十三條 盟員共和國國務院，由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組織之，其中包括：  
盟員共和國國務總理；

國務協理若干人；

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國務院各部部长；

藝術事宜管理局局長；

文化教育機關事宜委員會主席。

第八十四條 盟員共和國國務院各部部长，主持盟員共和國權限以內各該部門國家管理事宜。

第八十五條 盟員共和國國務院各部部长，在各該部權限內，根據並為執行蘇聯及本盟員共和國現行法律，蘇聯國務院及本盟員共和國國務院決議及指令，蘇聯聯盟兼共和國之部所發命令及訓令，得頒佈命令及訓令。

第八十六條 盟員共和國國務院各部，或為聯盟兼共和國之部，或為共和國之部。

第八十七條 聯盟兼共和國之部，主持各該部所屬國家管理事宜，除服從本盟員共和國國務院外，並須服從蘇聯各相當聯盟兼共和國之部。

第八十八條 共和國之部，主持各該部所屬國家管理事宜，直接服從本盟員共和國國務院。

## 第七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最高國家

### 政權機關

第八十九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爲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

第九十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由該共和國公民依照該共和國憲法所規定代表比率選舉之，任期四年。

第九十一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爲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唯一立法機關。

第九十二條 每一自治共和國，均得願及該自治共和國特殊情形並完全適應盟員共和國憲法而制定該自治共和國憲法。

第九十三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依照該自治共和國憲法選舉該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並組織該自治共和國國務院。

### 第八章 國家政權地方機關

第九十四條 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及鄉村（鄉村亦稱斯坦尼茨，迭列夫尼，胡圖爾，基什拉克，阿烏爾）境內國家政權機關，爲勞動者代表蘇維

埃。

第九十五條 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及鄉村（鄉村亦稱斯坦尼茨，迭列夫尼，胡圖爾，基什拉克，阿烏爾）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由各該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及鄉村勞動者選舉之，任期兩年。

第九十六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代表比率，由各盟員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九十七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主持所屬管理機關之工作，保證國家秩序之維持，法律之遵行及公民權利之維護，主持當地經濟及文化建設事宜，規定地方預算。

第九十八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在蘇聯及盟員共和國法律所賦予之權限以內，通過決議並頒發指令。

第九十九條 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及鄉村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執行及號令機關，爲各該蘇維埃所選出之執行委員會，其中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書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一零零條 小村莊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及號令機關，依照盟員共和國憲法規定，由該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及秘書一人組成之。

第一零一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機關，須直接對本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以及上級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機關報告工作。

## 第九章 法院及檢察機關

### 第一零二條

蘇聯司法權由蘇聯最高法院，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邊區及省法院，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省法院，州法院，依蘇聯最高蘇維埃決定所組織蘇聯特別法院以及人民法院執行之。

### 第一零三條

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由法律規定之特別情形外，均由人民陪審員參加進行之。

### 第一零四條

蘇聯最高法院爲全蘇聯最高審判機關。蘇聯最高法院負責監督蘇聯及盟員共和國各級審判機關之審判工作。

### 第一零五條

蘇聯最高法院及蘇聯特別法院，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之，任期五年。

### 第一零六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由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之，任期五年。

### 第一零七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之，任期五年。

### 第一零八條

邊區法院、省法院、自治省法院及州法院，由邊區、省或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或自治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舉之，任期五年。

### 第一零九條

人民法院，由各該區公民按普遍直接平等選舉制，用秘密投票法選舉之，任期三年。

第一一零條 訴訟概用該盟員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或自治省語言進行之，保證不通曉該種語言之當事人能經過翻譯員完全明瞭案卷內容，且有權用其本族語言在法院上陳述。

第一一一條 蘇聯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特別限制者外，概爲公開進行，保證被告人有權獲得辯護。

第一一二條 法官獨立，祇對法律示其服從。

第一一三條 對於各部及其所屬機關，個別公務員以及蘇聯公民是否嚴守法律之最高檢察權，均由蘇聯檢察總長行使之。

第一一四條 蘇聯檢察總長，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任命之，任期七年。

第一一五條 各共和國、邊區、省檢察長以及自治共和國與自治省檢察長，由蘇聯檢察總長任命之，任期五年。

第一一六條 州、區及市檢察長，由盟員共和國檢察長呈經蘇聯檢察總長批准後任命之，任期五年。

第一一七條 各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地方機關干涉，祇服從蘇聯總檢察長。

## 第十章 公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

第二一八條 蘇聯公民有勞動權，即有權取得有保障之工作以及按其勞動數量質量發給之報酬。

勞動權之保證爲：國民經濟之社會主義組織，蘇維埃社會生產力之不斷增長，經濟危機可能性之剷除，失業現象之消滅。

第二一九條 蘇聯公民有休息權。

休息權之保證爲：工人及職員工作時間規定爲八小時，從事勞動條件困難之職業者工作時間縮減爲七小時至六小時，勞動條件特別困難車間中工作時間縮減爲四小時；規定工人及職員每年保留原薪之休假；廣泛設立之療養所，休養所及俱樂部概供勞動者享用。

第二二零條 蘇聯公民年老，患病及喪失勞動能力時，有享受物質保證權。

此項權利之保證爲：國家出資爲工人及職員舉辦社會保險事業之廣泛發展，對勞動者實行免費醫治，廣泛設備之天然療養所概供勞動者享用。

第二二一條 蘇聯公民有享受教育權。

此項權利之保證爲：普及初級義務教育，七年免費教育，高級學校優等生

由國家發給津貼費，各地學校用本族語言講授，在工廠、蘇維埃農莊、農業機器站及集體農莊中對勞動者施行免費生產教育，工藝教育及農藝教育。

### 第一二二條

蘇聯婦女在經濟生活、國家生活、文化生活、社會及政治生活各方面，均有享與男子平等權利。

婦女此種權利可能實現之保證爲：婦女有與男子平等獲得工作、勞動報酬、休息、社會保險及享受教育之權利，國家保護母親及子女利益，國家補助多子母親及單身母親，婦女在產前產後領得保留原薪之休假，產兒院、托兒所及幼稚園之遍設各地。

### 第一二三條

蘇聯公民，不分民族及種族，在經濟生活、國家生活、文化生活、社會及政治生活各方面，一律平等，是爲確定不變之法律。凡因民族或種族關係對公民權利作任何直接或間接限制，或賦予公民以直接或間接特權，以及宣傳種族或民族獨尊思想，宣傳民族或種族仇恨輕蔑觀點之行爲，均受法律之懲罰。

### 第一二四條

爲保證公民信仰自由計，在蘇聯實行政教分離及教育與宗教分離。一切公民皆能自由舉行宗教儀式或進行反宗教宣傳。

### 第一二五條

爲適合勞動者利益並鞏固社會主義制度計，法律保障蘇聯公民享有下列各



## 項自由：

- 1 言論自由；
- 2 出版自由；
- 3 集會自由；
- 4 遊行及示威自由。

公民此種權利之保證：印刷所、紙張、公共場所、街道、交通工具及其他一切爲實現此種權利所必要之物質條件，均供勞動者及其團體享用。

### 第一二六條

爲適合勞動者利益並發展民衆組織自動性及政治積極性計，保證蘇聯公民有權結合於各種社會團體，即職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體育及國防組織，文化、技術及科學會社；而工人階級及其他勞動階層中最積極最覺悟之公民，則結合於蘇聯共產黨（波爾什維克），即勞動羣衆爲鞏固及發展社會主義制度而奮鬥中之先鋒隊，勞動羣衆所有一切社會團體及國家機關之領導核心。

### 第一二七條

蘇聯公民有身體不受侵犯之保障。任何公民，非經法庭裁可或檢察官批准，不得逮捕。

### 第一二八條

公民住宅不可侵犯及通信秘密，均受法律之保護。

### 第一二九條

凡因擁護勞動羣衆利益，進行科學活動，進行民族解放鬥爭而被通緝之外

國公民，蘇聯均予以居留權。

### 第一三〇條

凡蘇聯公民必須遵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誠懇履行社會義務，尊重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

### 第一三一條

凡蘇聯公民必須視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爲蘇維埃制度神聖不可侵犯基礎，祖國富強源泉，全體勞動羣衆優裕文明生活源泉而加以保護和鞏固。

### 第一三二條

凡侵犯社會主義公有財產者，即爲人民之公敵。  
普遍兵役義務，乃國家之法律。  
在蘇聯軍隊中服役，乃蘇聯公民之光榮義務。

### 第一三三條

保衛祖國，爲每一蘇聯公民之神聖天職。凡違背誓詞，投奔敵方，損害國家武力，作外國間諜，皆係背叛祖國，罪大惡極，應受法律最嚴厲之懲罰。

## 第十一章 選舉制度

### 第一三四條

凡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蘇聯最高蘇維埃，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邊區及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自治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州、區、城市及鄉村，鄉村亦稱斯坦尼茨，迭列夫尼，胡圖爾，基什

捷克，阿烏爾，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均由選民按普遍平等直接選舉制，用秘密投票法選舉之。

### 第一三五條

代表之選舉採普選制，凡年滿十八歲之蘇聯公民，不分種族及民族，不分性別，不分信仰，不分教育程度，不問居住期限，不問社會出身，財產狀況以及過去活動如何，皆有權參加選舉，惟患精神病及由法庭判決褫奪選舉權者除外。

凡年滿二十三歲之蘇聯公民，不分種族，不分性別，不分信仰，不分教育程度，不問居住期限，不問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及過去活動如何，皆能被選舉為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

### 第一三六條

代表之選舉採平等制：每一公民，均有一票選舉權；一切公民，均平等參加選舉。

### 第一三七條

婦女有與男子同等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一三八條

蘇聯軍隊中服役公民，有與一切公民同等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一三九條

代表之選舉採直接制：凡一切勞動者代表蘇聯埃，自鄉村及城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起，至蘇聯最高蘇維埃止，皆選區公民直接選舉之。

### 第一四零條

代表之選舉用秘密投票法行之。

### 第一四一條

候選人按選區提出之。

提出候選人之權，屬於下列各勞動者社會組織及團體：共產黨組織、職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文化會社。

第一四二條 每一代表必須向選民報告本人及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工作，並得隨時依多數選民決定，按法定手續撤回之。

## 第十二章 國徽，國旗，首都

第一四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徽形式如下：鐮刀鐵錘位於日光照耀及麥穗環繞之地球上，並用各盟員共和國文字寫有『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字樣。國徽頂端有五角星一枚。

第一四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旗，用紅色材料製成，上角近旗桿處飾以金色鐮刀鐵錘。其上為鑲有金邊之紅色五角星。國旗縱橫為一與二之比。

第一四五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首都為莫斯科城。

## 第十三章 憲法修改手續

第一四六條 蘇聯憲法，至少須經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各三分之二多數決定，始得修改。

---

人民民主國家憲章

印行 群衆書店

北京崇內大街一八九號

★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初版

基本定價四元

---

1—5000



.11

11/11/11